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5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美淑、戴姿涵、戴湘憶（即戴明生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11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3萬5,023元)	1	利息	2萬9,899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3月26日	(9/365)	12.2%	89.94元
	2	利息	1,000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3月26日	(9/365)	15%	3.7元
	小計							93.64元
合計								3萬5,117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林語涵